

# 中國評論

版出日五十二月二年七十三國民

期八第

社評

自力更生的根本問題

專論

論調整待遇

參加國大代表競選以後的感想

道德與社會革命

裏下河考

農貸折實制度之建議

我的選票那裏去了(特約通訊)

筆隨

六一軒隨筆

贈閱

陳止一

錢煥文

景昌極

朱廣福

劉明兮

范秉臣

正之

一止陳 人編主 豪漢徐 人行發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會 員 委 理 管 料 燃 區 海 上 部 濟 經

告 公 處 事 辦 京 南

查三十七年一月  
 月首都公教人員  
 煤球差價業經核  
 定為每市担國幣  
 玖萬一千五百元  
 希各機關學校彙  
 總列冊連同該月  
 份配購票正副收  
 據派員向本處洽  
 領並於三十七年  
 二月二十五日為  
 截止日期除呈報  
 外特此公告

農 林 部 無 錫 農 具 實 驗 製 造 廠 精 良 出 品 目 錄

念五匹冷逆柴油引擎	耕 耘 機	人 力 外 輪 脫 穀 機
念匹冷逆柴油引擎	雙 用 耕 犁	人 力 內 輪 脫 穀 機
拾六匹冷逆柴油引擎	單 用 耕 犁	人 力 單 內 輪 脫 穀 機
捌匹冷逆柴油引擎	二 段 式 耕 犁	畜 力 脫 穀 機
伍匹冷逆柴油引擎	齒 輪 式 碎 土 機	十 二 吋 邦 浦
肆匹火油引擎	割 切 式 碎 土 機	十 四 吋 邦 浦
肆匹橡皮磬穀機	山 芋 切 片 機	十 四 吋 邦 浦
拾肆吋橡皮磬穀機	搖 麵 機	雙 人 手 搖 吸 油 邦 浦
單 型 碾 米 機	壓 草 繩 機	手 搖 吸 油 邦 浦
雙 型 碾 米 機	草 繩 包 機	手 搖 吸 油 邦 浦
雙 型 碾 米 機 (連掛脚)	風 動 力 脫 穀 機	十 二 吋 管 子
小 型 碾 米 機		十 四 吋 管 子
自 動 選 擇 米 篩 機		

廠址：無錫周山浜長富橋 電話：二六二號 電報掛號：六五九三號

## 社評

# 自力更生的根本問題

自力更生問題，似乎因外援情況好轉，而談得不如前此起勁了！不過外援是一個問題，自力更生却又是一個問題。自力更生絕不是對付外援的一種手段，而是自己圖謀復興的唯一生路。似乎不能因為外援之有無落，而有所變更。

聽說：行政當局尚在草擬自力更生的詳細辦法。這辦法的內容如何，以尙未知悉，我們也無從說起。但是我們以為：不管將來定出一種怎樣完美的辦法，如果要行有成效，那必須注意到幾個不可忽視的根本問題。

第一是要「認清自己」。「認清自己」是任何事件的先決問題。求自力更生，則更須明白有什麼「自力」，以及為什麼要「更生」。自己的短處是什麼？自己的長處在那裏？自己有什麼與他人不同的環境？自己有什麼為他人所無的缺陷？都要切實檢討，詳細明瞭。因為這些都包括在所謂「自力」的範圍之內，認清了這些，然後才能談到運用。才能談到實行。

同時，不至「將死」，也即無所謂「更生」。那麼，當前的局面，何以竟弄到「將死」的地步？其所以如此的原因何在？更應當研究清楚。明白了「自力」之所在，明白了為什麼要「更生」，才能知道怎樣去「自力更生」，知道了怎樣去「自力更生」，則訂出來的辦法，也才能行之有效。

抄歷史，學外國，也要顧及自身，注意環境，抄其所當抄，學其所當學。不是一味糊裏糊塗，跟着古人跑，或追着外國走，所能有絲毫希望的。

第二是要「把握重點」。明白所謂「自力」，那就會知道當前應

當做些什麼事。可是，應當做的事情太多，就不能不分別輕重，劃的緩急。次第施行。所謂緩急輕重，就是說擇定重點。否則，如果同時併進，不但財力不敷，即人力也不敷分配。結果，是什麼都想做，而什麼都做不好。與其多做而做不好，何如少做而做得精？現在的情形，似乎是鵝頭上一把，鴨頭上一把；今日做這樣，明日做那樣；流弊所至，於是乎便弄成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混亂局面。

我們如果真想自力更生，那必須先從最急要的事情着手，擇定目標，循序進行。祇要目光準確，選擇得當，抓住了重點，則做起來，必定可以計日程功。

第三是要「腳踏實地」。認清了自己，擇定了重點，然後必須腳踏實地去做。中國過去的最大毛病，即在「浮而不實」。無論什麼事，都在「敷衍」，「敷衍」上用功夫，不肯切實地做。這是中國的致命傷，也是自力更生的時候，所需要特別注意的。

無論計劃怎麼縝密，辦法怎樣週詳。如果不腳踏實地去做，其結果，計劃辦法，皆等於零。例如調查戶口工作，自訓政時期開始，一直到現在，調查了幾十年，還不能知道比較近似的全國人口統計數字。即如，此次剛代立委選舉，選舉權證的發放，就鬧得烏煙瘴氣；有的人拿不到，有的人却拿到好幾張，而好幾張却又曾是一個名字，換句話說，一個人就可以有幾個選舉權。因選舉權證之不公，即連選民統計之不實；因選民統計之不實，當然便想到戶口調查之不週。調查戶口為實施憲政的基礎條件，基礎不能打好，還談什麼呢？

上下左右，層層敷衍，所以便弄到現在這樣不堪聞問的局面，又豈僅調查戶口一事而已？如果這種態度不能革除，空談「自力更生」

，仍舊是毫無辦法的。

第四是要「貫徹主張」。確定了重點，就必須貫徹主張。事情的成效，有時候不能馬上看出，如果不能貫徹到底，則其弊與沒有把握重點一樣。現在之所以朝令夕更，翻雲覆雨，都是這種毛病。

成大事，立大業，眼光須放得遠，見解須拿得定。絕不可因為小遇困難，即有所規避，有所更張。而政策既經決定，也不能因為官長

更動即改變既定的方針，因而毀滅過去的進度。

今日的局面，最可恨的就是有始無終，最可惡的便是舉棋不定。欲排除有始無終和舉棋不定的不良現象，計惟有拿出肯定的意志和堅強的決心，貫徹到底。

開始實施憲政之際，欲求所以自力更生，當先注意此四大問題。

(止一)

## 專論

# 論調整待遇

陳止一

記得在三十六年十月間調整公教人員待遇的時候，曾附帶聲明自三十七年一月份起，將有更合理的調整辦法。並且特設調整待遇設計機構，專司其事，可見當局對於公教人員生活之關切，與實施合理調整之決心。於是舉國公教人員，無不翹首企望，期待這合理辦法的來臨！

歲月不居，這可貴的三十七年一月，轉瞬已經過去，而所謂更合理的調整辦法，也終於在千呼萬喚聲中產生公布了！

這次的調整辦法，除了經過特設調整設計機構的詳細研究以外，還經過特種審查會議和國務會議的一再討論，其處置的慎重，和辦理的認真，事實上是不能加以否認的。

我們為檢討這次調整辦法的得失，應先認清調整辦法的全文，依據一月十日大公報載，九日國務會議通過的辦法如下：

(甲)一律以薪俸三十元為基數，照生活指數計算發給，三十一元以上，一律以十分之一照指數計算。生活指數以主計處編查者為準，全國分為五區。武職官佐依首都南京區生活指數計算。每三個月調整一次。自三十七年一月份起，照三十六年十二月份指數發行試辦

，將來視國庫財力及當時實際情形，再加檢討改進。

(乙)國營事業機關，應嚴格依照規定辦理。

(丙)各機關薪俸及生活補助費餘款補充該機關員工福利費用辦法，自三十七年一月取消。

(丁)其他有關事項，如士兵薪餉工役，技工警官之待遇，乃公費生副食教職員特別補助費等，交行政院重行核議。

(戊)文武機關生活補助費自三十七年二月份起，照應發總額按月遞減百分之五，至六月停止，共應減發生活補助費百分之二十五。至各機關如何緊縮組織或裁併機構或裁汰冗員，由各機關自行斟酌辦理。

(己)本案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至於三十六年十二月份的指數是第一區十五萬倍，第二區十一萬五千倍，第三區八萬五千倍，第四區六萬五千倍，第五區五萬二千倍，特區是二十萬倍。

倍數是根據主計處的實地調查想來是不會錯誤的。在整個辦法之中，我們可以看出：政府是在顧及國庫財力及提高

待遇的兩重原則之下，才產生出這樣的規定，其用心之苦，處境之難，我們誠然不能一概抹煞。不過，去年十月間的國務會議，既有三十七年一月實行更合理的調整之決議，則此次調整，是否真能達到所謂「更合理」的境地，是值得而且應當研究的問題。

我們覺得此次調整的新辦法，值得提出來討論的問題，至少有五點：

第一點是關於三月調整一次的指數，

大家都知道：此次調整辦法與前此不同者，即是將其數制度，改為指數制度，而其中最好聽的名詞，也就是「按照指數計算」的一句話。但這句話，也祇是「好聽」而已，實際上仍是換湯而沒有換藥！所謂「生活指數」，原是應當以每月物價指數為根據而計算的，每月物價既有不同，而生活指數，也必因之而隨時變更。現在硬要把這按月不同的指數，強使其三月不變，於情於理，似乎都覺得說不過去。

政府為什麼要作此情理上說不過去的規定呢？想起來大概不外乎兩個理由：第一是立法院監察院參政會等民意機關，都主張指數計算，不能過分違背民意；第二是全國輿論都替公教人員說話，覺得再不以指數計算，即難免太蔑視輿情。因此，指數計算的原則，便在民意與輿情的雙重敦促之下，不得已而決定了。可是，事實上國庫負擔過重，並且按月變更，手續又太麻煩，於是便想出了這種名為指數計算，實則仍是分期調整的「折衷辦法」。

建議和決定這種辦法的人，也許認為相當巧妙，但唯其是過於「巧妙」，就未免缺乏誠意。何況，有指數之名，而無指數之實，既難免名實不符；而隨時更動的指數，強使不變，更覺得情理不合。以政府的立場言，似乎不應當採此不符名實，不合情理的舉措。我們雖不敢說這次調整辦法，對公教人員含有「玩弄」的成分，但至少帶有若干所謂「哄騙」的意味。把受哄的人一時弄得啼笑皆非。啼笑皆非，固然有時可以置之不理或無動於中，但政府自身的信譽，則似乎應當有所考慮。十目所視，十手所指，縱不為公教人員着想，也應該提防

着外人的譏笑。

我們並不是完全反對此次的調整辦法，祇是說：既仍是分期調整，何必一定要美其名曰指數計算？難道我們中國的政治，當真是祇求好聽，不顧實際嗎？

指數計算，原不過是為的能使公教人員勉強應付這一月漲似一月的物價；如果仍舊是三個月調整一次，則仍舊是不能應付；仍舊不能應付，則又何費乎這一個「指數」的美名？同一不能應付，也就是同一不能合理；然則，又何必興師動衆，浪費許多腦力和時間，想出許多計算的公式呢！

修辭務在立誠，何況國家的政令！  
尤其是在現在這樣的局面之下，第一需要樹立信用，而立誠為樹信之基。更不能不予以深切之注意。

第二點是所謂「指數」的根據。

指數三月調整一次，其不合理已如上述；而三月調整的指數，乃竟以三十六年十二月份為根據。真乃是異想天開！三個月以後的生活，強使適用三個月以前的指數，這「指數」的用意在那裏？如果這種辦法，是人民所擬具，而送請政府機關審核的話，我想這機關總不會認為「理由充分」，「准如所請」吧！

物價的漲勢，當局是不會不知道的。三天兩天，尚且不能把握，何況幾個月？三十六年一月份的平均米價，不是還只每石六萬元嗎？（公教人員以四萬八千元買八斗米，就是根據三十六年一月份的平均米價，想來大家是不會忘記的。）今年一月份則已漲至一百四十餘萬，一年漲到二十幾倍！這嚴重情形，無論如何是不應當忽視的。再拿三個月說：三十六年九月——也就是增加一百一十二五的前一個月，那時的米價每石是四十餘萬，到三十七年一月也漲到了三倍有餘！你能說：今年這三個月的漲風，不會如去年漲勢之猖狂嗎？你又說：政府對於抑平物價的成效，今年可以好似去年嗎？如果這兩句話都不能說，那麼，三倍的生活費用，以三分之一的實際收入來應付，又怎能認為合理呢？

第三點是生活補助費之按月遞減。

依照「自二月份起，按月遞減生活補助費百分之五，至六月份停止，共應減縮百分之二十五」之規定，似乎含有每月裁員百分之五，至六月份則裁去四分之一」的意義。

裁汰冗員，當然是合理的辦法，我們不但贊成，並且唯恐行之不力。不過，裁的方法，似尚有研究的餘地。

看上面縮減生活補助費的辦法，其為必須裁減的硬性規定，毫無變通。而此項硬性規定，又是各個機關，一律平等，一例看待的。意思就是說：無論任何機關，都要裁員，並且裁的比例，都要一樣。

機關的性質，各不相同；有的忙，有的閒；有的非常重要，有的形同虛設。如果照上面的規定，一例看待，那便是不分忙閒，不問是否重要或形同虛設，都每月裁百分之五，都以裁去四分之一為最後目的。這是不是能算「合理」？

我們以為：冗員固應當裁，冗機關尤應當先裁！

所謂冗機關，至少包括兩種，第一是所謂疊床架屋的機關，第二是所謂因人設事的機關。

第一種機關，往往同一性質，多至三五個，乃至六七個。各自為政。遇到有利可圖的事，便互相爭奪，遇到略感棘手的事，便互相推諉。要做的事不去做，不一定要做的事，反搶着去做；弄得人民頭昏腦脹，無所適從！而人才分散，經費虛糜，更是國家無限的浪費和損失！

第二種機關，有時係為應付某一個人，或某一種人而特設，這種機關，又大都組織異常龐大，往往員額比其他機關多，經費比其他機關鉅。如果要問究竟所管何事，則連自己都會瞠目不知所對。這種機關，能和推行重要政令的機關，同樣待遇嗎？

再說：正常的機關，也各有不同的性質，未必每一個機關都一定有四分之一的冗員。事實上能裁的，或不止四分之一；不能裁的，或百分之一都不可裁。甚至，不但不可裁，而且，還有增加的必要，舉一個例吧！現在的銓敘部，以限於組織，人手不敷分配，已是積案如

山，無法清理，連在本京的送審案件，一審便是一年半載，這並不是故意耽延，而是事實上辦不了，理不完。假如這樣的機關，也非裁去四分之二的人員不可。那麼，積案如何清理，人事制度又怎樣建立呢？政令需要顧全事實，一味的硬性規定，而不能實行，或雖能實行而因此引出許多流弊，都足以影響政府的信譽。

有人說：裁減生活補助費至四分之一，並不一定要裁四分之一的冗員，還可以在可能範圍內設法勻支，能够經費足敷開支，並不強制裁汰人員的數目。可是，我們要知道：事多人忙的機關，規定員額，往往都已用滿；而事少人閒的機關，則因為沒有需要，未必將規定人員完全補足。因此，在人少事閒的機關裏，節餘的經費，反比人多事忙的機關多，而勻支的可能，也比人多事忙的機關大。政府既係以縮減經費為唯一辦法，那麼，節餘經費較多，勻支可能較大的機關，被裁的人員必定較少，而節餘不多，勻支不易的機關，被裁的人員也必較多。於是便演成機關愈忙裁員愈多，機關愈閒裁員愈少的現象。這能謂之合理嗎？

總之，我們並不反對裁員，但不主張圍圈吞棗，一例看待。我們希望認清事實，裁其所當裁。那麼裁了以後，纔不會發生削足適履，和處置不平的現象！

過去有人說：「中國的政令，往往朝更夕改，或更是完全翻而不行。」我很希望此語不幸而言中，因為現在這種裁員的辦法，如能說而不行，倒反覺得比較合理些。

（按：關於裁減辦法，最近國務會議，已有修正，但亦尚未能盡如理想。 編者）

第四點是關於國營事業機關的問題。

調查辦法內，對於國營事業機關，僅明定嚴格依照規定辦理。在行政院所訂實施辦法，則規定較詳，原文如下：

「國營事業（包括國家行局）人員待遇，應嚴格遵照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辦法規定。其所有之本薪及生活補助費，特別辦公費，購宿代金，與配售實物差額金，一切津貼之總所得，不得高於各級公教

人員相當等級所得（包括薪俸生活補助費特別辦公費及實施配售地區之配售差額金）之百分之三十。年終如有盈餘，得發給至多不得超過三個月所得之年終獎金。此外不得再有任何額外待遇，並由主管機關切實監督施行。」

依照上面規定，簡單的說：國營事業機關的待遇，多於相當等級公教人員所得之數，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此外並可發給不超過三個月所得之年終獎金。

這規定的意思，是在抑低國營事業機關之待遇，其平時國營事業機關之待遇，不止超過百分之三十，獎金也不止三個月所得，可以斷言。

根據過去的傳說：國營事業機關的待遇，航業機關高於工業機關，工業機關又高於金融機關。我們不妨先拿其中待遇最低的金融機關來看一看究竟是怎樣一個待遇。

這裏所謂金融機關，也就是指行政院實施辦法中所謂「國家行局」，也就是大家所知道的「四行兩局」，最近還有人把「一庫」也加進去相提並論，謂之「四行兩局一庫」。行、局、庫之間，雖未必待遇一律，但大體上是差不多的。行局庫裏的工作人員，不輕易肯說出他們每月薪金的數字；但事實上他們自己的確有時也弄不清楚。因為他們往往會突如其來聽到拿錢的消息，而不知是拿的什麼名義的錢。到拿過了以後，才知道是薪水以外的一種。自己既弄不清楚，局外人便更不易明瞭了。可是，負責監督管理責任的當局，是應該早已深悉無遺的，因為不深悉，便無從管理，無從監督。

據說：「國家行局」人員的收入，大約包含下列幾種：（一）薪金——這是與公教人員同樣計算的薪俸。（二）米貼——少的每月二石五斗，多的三石上下，都以工作地的市價折發代金。（三）房貼——多少不等。（四）柴炭津貼——按市價計算。（五）三成外加——這是技術機關特有的外加，行局也享有此項權利。以上五項，再加上上年終獎金，過節雙俸，以及不請假加發一月等等，一年經常可拿半年的薪金，多的尚在十九個月以上。如以每月平均計算，常超過公教人員之三倍。所以國家行局的工友，總比一般公教人員的薪金高得多。上

次調整，會有所謂同工同酬的原則，經多方設法，強制執行，減去了所謂「三成外加」，但「另案辦理」的，也還是大有人在。

待遇高於國家行局的航業和工業機關，當然是更較優厚。

上面的敘述，是說明國營事業機關待遇之優厚，但並不是反對這種優厚的待遇。進一步說，我們不但不反對，並且極端贊成，因為不如此優厚，即不足以維生，不如此優厚，即不足以養廉，不如此優厚，更不足以提高效率。國營事業機關如此，公教機關也未嘗不是如此，所以我們不是反對國營事業機關待遇之高，而是反對公教機關待遇之低；我們不是說：為什麼對於國營事業機關待遇之不能減；而是說：為什麼對於公教人員的待遇不能加？

看調整辦法，是嚴格減低國營事業機關待遇，然而以上次調整時所謂「減低」的成績來說，恐怕也未必能貫徹所謂「嚴格」的字義。如此，則一方面既不能加，一方面又無法減，那就未免顯得過分的不平。不平的局面，是不易維持長久的！

#### 第五點是關於配給辦法之變更。

在一月二十三日的國務會議席上，通過了一個議案：

「京滬平津四市公教人員，原定糧食配售辦法，自二月份起取消。各地中央公教人員自二月份起，一律無價配給食米三市斗。」

日用品配售，是否同時取消，根據上項決議，似乎尚成問題。但食米部分，原有之八斗有價配售，改為三斗無價配給，總是有變化的。以配價而言，則四萬八千元買八斗米，距無價配給，也差不了多少，改為三斗，即無疑減去將近五斗米的收入。

另據中央社訊：「自今年元月份起，中央公教人員待遇，照各地生活指數調整後，配給制度本不應同時實行。但為體念公教人員生活艱苦及求文武職人員待遇平等起見，參酌武職官佐每人每月無價配給食米三市斗辦法，於文職人員同樣辦理。」

中央社的所謂「指數調整以後，配給制度本不應同時實行。」當然是至理名言，不容加以指摘的；但問題却在所謂「指數調整」本身是否名符其實？現在所施行的這樣的「指數」，是不是也應該取消配

給？

一取消了節餘移充福利，再減少了食米配給，都是因為「指數調整」。我不禁恨立法院，恨它爲什麼想起了這好聽的名詞！

假使照實際收入來計算，因三月不動的「象徵式」的指數調整，而同時減少了兩項收入，那麼，實際增加的薪金能有多少？這樣的增加能不能算是合理呢？生活第一！生活不能維持，還有什麼心腸來理公務，辦教育？然而，這僅是不會貪污，或不肯貪污的一類「無用人」的怨言，能貪污與肯貪污的人，壓根兒就未必計算到每月的正當薪金，因爲薪金數目在他們的總收入裏，實在是微乎其微，那有這些閒功夫來討論這調整辦法的合理與不合理呢？

不過，步入正軌的政府，總不應該忽視一班清廉自持，潔身自好的窮公教人員的痛苦，而變象地助長貪污，促成舞弊！我們希望政府不要忘記：「不肯貪污，不會貪污的人們，往往是各階層的重要幹部！他們如果全都死了心，完全讓那些能貪污想貪污的人來幹，恐怕未必撐得起這嚴重的局面！」

根據上面幾點的說明，我們認爲這次的調整，實在不能認爲合理，而今後措施，尤應注意下列三點：

## 參加國代競選以後的感想

錢煥文

行憲的國民大會代表，我是很微薄的能够列名爲候選人，不過我是被政黨協商決定爲候補者，那麼我的競選提出，可說完全是敷衍面子，湊湊人數而已，在遭到這種限制的人，是無法與一般有實力，有辦法的人抗衡競取的，自知如此，又苦爲窮公務員，對於所謂競選，祇投資了寄信的郵資一萬元，找到一些朋友幫幫忙，結果得了六千餘票，沒有跑出協商的範圍，取得一個候補國大代表，不可謂不幸。

我國開民主政治，已有數十年的歷史，而真正實行，可說到這一次國代選舉，才是開端，在這種極度複雜而混亂的國度時期裏，來辦理毫無經驗的選舉，自有問題，但又不能因噎廢食。而這次選舉，從提

第一要修辭立誠。要拿出漢文帝「朕，高皇帝側室之子也。」的態度，推誠相見，多說幾句老實話！不必好高騖遠，專在名詞上講究好聽。因爲好聽的名詞太多，也就聽得厭煩了！

第二要待遇公平。不平則鳴，是事實上必然的現象，今日之所以鬧得烏烟瘴氣，未嘗不是以不平爲主要原因。調整待遇，雖然在「撥亂動員，實施憲政」聲中，算是小事；然而，小處先就不能公平，還能再談其他嗎？

第三要顧全事實。不能維持生活，做事便不會有精神；做事沒有精神，便什麼事也不會做好；還是事實，也是絕對不能勉強的事實。政府如果要希望把事情做好，那就先要顧全這不能勉強的事實！

會記得：在增加「十萬元」的所謂調整制度施行以後，也會受過輿論的批評。後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未嘗不是政府採納輿論的良果，我們希望政府仍能拿出從諫如流的精神。在不久的將來，應出一個真正合理的規定！

按：最近監察院立法院均已建議政府重行考慮調整辦法，意見雖有不同，而其冀求合理之解決則一。本文與立監兩院之主張稍有出入，謹爲刊載，期就有道而正焉！

名到競選，充分表現了不合理的政治社會的事實，將披上儒家外衣的社會人事，備毀殆盡，自不致增加若干人心的懷疑與動盪。

參加競選的先決條件，是要由政黨提名或五百人簽署，才有資格競選的，所謂政黨提名，是應由各黨提出該黨內年資勞績和社會聲譽較優者，參加競選，這個挑選的工作，必須該黨內公正負責人士極度的客觀，審慎的比較，這個人事的評衡，才能公平合理。可是我們這個社會，處處的表现，很難談到「公」「理」兩字，那麼這一次提名，當然有一部份人，不能例外，所以有所謂「乳臭未乾」「裙帶」或「作弊」等攻擊此次被提名的人的宣傳品。也有爲情勢所逼，不得不



虛與委蛇提名的人，結果不予支持，甚至在協商中，將之出賣。考其事實，不能說毫無根據。又未見到各黨負責選舉者對於這些攻擊，有何解釋或駁復，那麼這次提名是不頂公平，似不可否認的。

至於簽署的，當然有很多無黨籍的社會賢達，也有不少是有黨籍內知名之士，當也不少利用職權或人事關係，而得到簽署提名的事實。這樣提名的事實，在還無知無識對於政治毫無興趣的絕大多數人民，是無多大關係，但對於國家有無影響，是值得研究的。

談到選舉投票，對於絕對多數人民的選票，只要肯花錢，到處奔走應酬，我覺得行政或人事關係，是不難取得的，所以為選舉印名片，宣傳品，交通交際，甚至爭取特殊選票的費用，花了一億兩億乃至數十億的人，比比皆是，而且是達官貴人所不易免。那麼選舉結果，不是政見人才的高下，可說是錢力與人事勾結的變相產物。本來競選，是花錢的玩意兒，歐美民主先進國家，也有同樣的情形，不過我國這次競選的人，是公職和黨務人員占大多數，在這待遇薄，不能求濫得飽的公職情況之下，除非極少數的人祖上有豐富的遺產在手運用，其餘的人，不知如許的法幣，是從那裏來的，這倒是值得研究的問題。所以這次選舉，我是這樣的妄想：

一、競選是要富有社會資望的，所謂資望，大多要從服務社會地位取得，國民黨執政二十餘年，在政府學府或工商界取得地位的人，當然比任何政黨多，同時政權在手，無關辦什麼事，當然容易得多，所謂競選，自然來得容易，參加這個民主政府的青民兩黨人士，是困難多端，可以想像得到的。所以事前協商，事後退讓，實不失為補救的賢明措施。不過國民黨內部為此引起急烈的反感，同時增加青民兩黨內部的怨謗，為黨為國均所不利，與其如此，在制憲時何不添列黨派代表一項，以適應這個實際需要。這固是參加制憲會之各黨代表彼時的疏忽，那麼今天為選舉的糾紛不已，是否還可以照制憲國大會時之辦法，予以補救，似尚可以加以考慮的。

二、中國的政黨，組織嚴密的不少，黨紀廢弛的也不少，經過了這次政黨提名的搖盪後，人心自然發生劇烈的變化，什麼黨內革

命革新，什麼組織黨派，假如已成的事實，不能補救的話，恐怕國代開會之日，難免不正是有些黨派內部決鬥之時。

三、競選既是花錢的事，潔身自好的好公務員和學者，除非其祖上有遺產，一切選舉，都是無份的，所以這種的民主政治，并不是賢人政治。中國的政治，何時才能上軌道，似已起了疑問。

四、中國窮人占絕對多數，取得政權，既要很多的錢力，假如這次沒有政黨協商讓與和政府支持的辦法，那麼未來的政府，完全成爲有錢有權階級的集團，絕對多數的人民，是不能染指的，所謂真正民主，在中國將永久無實現之一日。

五、假如中國有正氣的人，沒有功名權利思想則已，否則觀此選舉事實，所謂君子道消，人小道長，從此社會上的正人君子，一掃而光。有形無形的盜賊世界將在不遠。

總之：這次選舉事實的表現問題很多，毋庸細說，這種選舉，如說是真正民主的話，那是欺人之談，若說是定量分配，又欠公允，雖說行憲國代的任務，僅限於選舉，但對於社會人心，影響至深，恐怕對於中國社會的混亂又要增加若干年。

婦女全流銷一  
應人全指一  
看國全導一  
婦女代表務服導  
報女表代務服導  
訂請報女婦看應人女婦  
唯國中海外聲蜚國全流銷  
紙報女婦表代務服導

### 婦女報

社址：南京（二）申家巷一號

社長：段吉亨

報費全年五萬元郵票通用

啓事：本刊原定每月十日出版，本期因適逢春節，印刷所停工，致告延期，以後即定每月二十五日出版。

# 道德與社會革命

景昌極

一般以道德家自命的人，聽見社會革命四個字，好像遇到洪水猛獸一樣。這便一來道德便成了食古守舊的代名。反之，一般講社會革命的人，聽見道德兩個字，也不免要掩耳疾走，以為這不過是封建遺孽，為統治階級所利用的東西。究竟道德是不是這樣呢？如果這樣，學校裏不必有專講道德的倫理學或道德哲學了。

我們平日講堂上所講的道德，確也不免有偏重理想的所在。例如什麼不計較啦，不執着啦，大公無我啦，對社會上一般人說法，真似曲高和寡。好像和社會上種種問題，尤其是革命的問題，漠不相關的。其實，道德固然有許多地方，和精深的科學一樣，像是貴族的，僅僅為少數人所能。却也絕非完全是貴族的。為免除這種種誤會——守舊的封建的，貴族的——起見，我們現在姑且把道德應用到革命上去，看看有沒有什麼不相容的地方。

## 一 什麼是道德

狹義的道德或不道德，是我們對於「一人行為影響他人或社會時」的一種批評。所有批評，可分為四種：

- (一) 無所謂道德或不道德。(Non-moral)——雖有影響而無利害得失，或雖有而甚微，或非自覺自動的，皆不得加以道德或不道德的批評。例如兩人閒談，或者無意中遭人碰倒了那人。
- (二) 不道德(Immoral)——自動的損人利己，或不盡職分，不以公平待人，皆屬不道德。例如殺人放火，貪贓枉法，侮弱凌貧之類。
- (三) 消極的道德(qualified)——各盡職分，公平交易，能免于不道德，即所謂消極的道德。
- (四) 積極的道德(Moral)——在應盡的職分，或公平交易以外，而能自動的犧牲自己以利他人的，便是積極的道德。例如黃包車的市價，一里談定一萬元。只給五千，硬不肯添，這是不應該

，或者不道德的。給一萬是應該的，這是消極的道德。如果覺得車夫可憐，給他兩萬，這便是仁慈，便是積極的道德。又如普通人養老恤孤，大概是道德的，至於公家養老院孤兒院的職員養老恤孤，便只是職分的當為，因為權利義務相對，不算自動的犧牲。

## 二 一般社會所需要的是消極的道德領袖 人物則更需要積極的道德

一般社會上人，只要各盡職分，相互間以公平相待，這社會便太平了。法律的用處，就在維持這種公平關係，所以專講權利義務相當。現在中國最不講奉公守法，最缺少社會督察，所以積極到如此地步。但是領袖人物還要在盡他的職分而外，有自動的犧牲精神，然後才能引導社會的進步，消滅社會的禍患。有人說，大家都做領袖人物，都有自動的犧牲精神，豈不更好？是的。但還只是人類應有的理想，絕不能完全實現的。儒家禮記上說得好，「君子議道自己而置法以民」。你說這種道德是貴族的也好，但是這種貴族，誰愛做，便能做。和政治上的貴族是迥乎不同的。

## 三 社會革命怎樣起來的

這裏社會革命四字，包含社會上種種革命，如家庭革命，經濟革命，政治革命之類，而不是與任何革命相對的。社會革命，大概是一部份人感覺自身受了不公平待遇或別人的不盡職而起的一種反抗，所謂不平則鳴。或者是一部份領袖人物，眼看着別人家受不公平的待遇，或一部份人的不盡職，宣傳鼓舞而起的，所謂打抱不平或平天下。也有本非不平而以不平為藉口，或者為野心家所利用而起的。

## 四 社會革命是道德的嗎

應用上面道德不濟德的標準，可得下列幾種不同的批評；

(一)爲自己受了不公平的待遇而起反抗，或聯合同病相憐的人起來革命，而求達到公平的地位，這在消極的道德上講，是應該的。但是達到公平的地位而後，轉來壓迫人家，以不公平待人，是不應該的。政治上的以暴易暴，家庭裏的先是東風壓了西風，後來西風又壓了東風，都不得謂之公平。

(二)打抱不平而求其平，是道德的，利用羣衆而另造一種不平的局面，是不道德的。

### 五 公平職分的標準有確立之必要並且學者應試求得普遍適用的標準

社會各方面的關係，究竟怎樣纔算公平，或者各盡厥職呢？這是不免隨時隨地而異的。但是我覺得異中總還有同，學者應于異中求同。例如以家庭關係來講，子女少時，受父母撫養，父母老了，子女也應該撫養。這種公平的標準，似乎可以普遍適用的。又如夫妻之間，應該各盡相當之義務，各享相當之權利，而不應該一方只盡義務，一方獨享權利，也似乎是大家可以公認的。再以經濟關係而論，消費物可以私自儲蓄，私自讓與，由社會改良或公衆努力所增之地價應歸公衆，查本土遺產等，都應加以限制等；也似乎是大家公認的。再以政治關係而論，治者當以被治者的幸福爲前提，不可枉法營私等等，也似乎是大家可以公認的。現在社會學經濟學政治學等科的目的，也無非要求得一偶至當不易的普遍標準，這裏當然不能詳說。從前歷史上的標準，固然有不能普遍適用於現在的，這是從前的人眼光淺，不能上觀千古，下觀千古，以求普遍適用的緣故。現在科學發達了，人類眼光遠大了，不可再蹈從前的覆轍，而以只適合於某一部份或某一階級的公平爲止境。猶如從前天文學上的歷法，有許多不能推及現在的地方；而現在的歷法，不能不求其能推算過去與未來。

固然事實上的普遍適用誰也難於保證，但是學者却不可不懸此爲鵠。至於積極道德，雖自有其「各人於不知不覺間公認的標準」，但於消極道德，標準未能確立時，也不免應用困難。例如在一種不平等制度束縛之下，所謂自動的犧牲者，實在不容易看出來。自動的退讓，誠然是一種美德，但是中國小百姓對於軍閥的退讓，是自動呢？還是苟

懼呢？就很難說了。官僚擺架子叫喚聽差，確差狗頭屁股似的拍馬屁，固然是不足取，但是既到了官場中，也許上下都不由自主呢！所以不平的制度，是阻礙社會上對於積極道德的認識的東西，不矯正這種制度而空講積極的道德，這是一般舊道德的迂腐。固然積極的道德家，自有其「足乎已無待於外」的安慰。不必求社會認識，但是爲社會計，却不可不有一種正確的認識，以爲戒否的標準。

同時從事革命的人應該知道，在一種制度束縛之下，不但被壓迫的人不能自主，就連壓迫人的人，也有相習成風，不得不然之處。革命家只應着意於制度之矯正，思想之感化，而不應該取時人報仇的態度。野蠻時代，每每有兩族世世相仇殺的事情，總由不能分別個人責任的緣故。現在假如有人提倡各階級各團體間相互仇殺，便是復返於這種野蠻狀態。但是我相信，在文明時代的社會革命思想中不至於有這樣野蠻的主張。如果有這種事情，那便是人類的獸性或劣根性在那裏作祟，侮辱了他們純潔的革命思想了。

### 六 道德是不可滅廢的

任何一個革命團體，不求成功則已，求成功，必須各份子共守團體的紀律，這便是上面所講的消極道德了。又必須各領袖有自動的犧牲精神，這便是積極的道德了。不過道德的範圍有普遍不普遍，澈底不澈底的分別，愈普遍，愈澈底愈能得大多數人的同情，而減少反抗，也就是最後佔得勝利的。猶太教之不及耶教，婆羅門教之不及佛教，就是歷史上的好例證。

我上面所說道德的標準，是從「各人於不知不覺間公認」的標準歸納出來的，不是以一人之理想，強他人以必從的。所以任何個人或團體，儘管反對上面自動被動利他害他的標準，但是當他批評人家的時候，不知不覺地便應用這種標準。正如有些女學家反對矛盾律，而於駁詰人家的時候，不知不覺應用矛盾律一樣。邏輯和道德都是人類理性的產物，同樣是不可廢滅的。道德不可廢滅的理由很多，作者別有專作，這裏不及細講。還有些革命家因爲道德曾經被人利用過，所以反對他，更是可笑。世間愈是好東西愈容易被人利用，野心家最歡喜利用民衆難道革命家便不要民衆嗎？

# 裏下河考

朱廣福

裏下河，這名稱的由來並不古，大概起自裏運河開通後。貫穿中國南北交通的運河線，自入江蘇境至淮陰運口北，謂之中運河；淮陰以南至江都三百六十里入江，謂之裏運河。裏運河到明代白昂後，方始全部通運。道和春秋吳王夫差所開邗溝不同。吳邗溝故道自廣陵北出武廣，陸陽湖間，經樊良湖，東北通博支，射陽二湖，西北出夾耶入淮。（參考水經注及舊志）這是運河最古的一線。

現運河在邗溝西；由江都北上經高郵，寶應，淮安諸城西，邵伯、高郵、寶應諸湖東，全由人工鑿而成，目的為避外湖風險，而且形勢直截得多。裏運河得名，即由於此。（俗云：裏河外江，漕運不經湖而由河，藉免外湖風浪，此裏河所以得名）

蘇北淮南地區，舊有上下河的區分。上河以沿裏運河西以至江蘇邊境，下河是沿道一線以東至海濱。上河除江浦，六合、儀徵及江都西部外，大都為湖沼所佔；下河除沿江各縣（泰興、靖江、如皋、南通、海門、啓東）不計外，其餘淮安、寶應、高郵、泰縣、興化、東臺、鹽城、阜寧及江都東部，都在範圍以內。

清許容乾隆三十三年奏摺：  
自淮拆揚，漕河亘於南北，長隄三百餘里，隄西為上河，則洪澤、白馬、高、寶、邵伯諸湖是也；隄東為下河，則山（山陽，今淮安）、鹽、阜、高、寶、興（泰化），江（江都），甘（甘泉）、合併入江都，泰（泰縣）九州縣之民生土地在焉。又東則為大海矣。

新文襄（轄）下河形勢說：

淮以南，揚以北周圍千百里，澤國也；運河貫其中，東西二隄夾之；西隄以西為上河，澤之所鍾，舊有汜光、白馬、暨社、邵伯等十七湖；東隄以東為下河，澤之所鍾，舊有射陽、廣洋、雞雀、漾洋、游溪等三十六湖。這都是很廣泛的說法。其實下河的得名，完全是水道的關係；就

是運河排洩歸海（及串通各鹽場）諸支河所經下游地帶，統名為下河纜了。同時地形亦顯得特別低窪。靳氏又說：

上河西南接嶽、泗、天長諸山，危岡斷隴，起伏相續，地形為高水之所從發也；下河東北與海為隣，地形為卑水之所洩也。西河均受水患，而下河尤烈，何也？上河西南受嶽、泗、天長諸山之水，東注之下河，下河受之；下河西受上河所注沿滔無窮之水，東注之海，而海不受，非不受也，海岸高而朝宗之路塞，故昔人嘗之釜底也。

上下河的大勢，說得很明白。再把水道源委略說一下：

原來邗溝有一條支線，自廣陵茶黃灣東行經宜陵、泰縣、姜堰、海安、東南至如皋種溪和白蒲（原作蒲）。這線以來源也甚古，是漢初吳王鼻權夫差後所鑿成的邗溝東綫。繼此一線之後，為鹽運的便利，大約在唐宋以後，從泰州的泰壩，別分一支東北行，經濠溝，東臺沿范公隄北上，至鹽城射陽湖入海。這是運隄以東，兩條鹽運要道。前者名為上運鹽河，後者為下運鹽河。揚州府志：

下河在揚郡之東，蓋運河之下游；自泰壩以上，謂之裏河；泰壩以下謂之下河，亦謂之運鹽河，串漵諸場（鹽場），至鹽城縣界中之射陽湖入海。其間湖蕩相連，本為澤國；地既窪下，河身淤淺，不能暢流，遂致屢有災歎。

和下運鹽河直接有關的，是：泰縣、興化、東臺、鹽城、四縣；同時泰縣兼有上下兩河的說法：

自（泰）州城通海安如皋一線以南（西起揚泰交界之斗門甯距泰興，東至如皋一帶之斜方地區）為上河；（按王士性廣志稱云：「淮揚一帶，揚州、儀徵、泰興、通州、如皋、海門、地勢高，湖水不侵；」今我所居泰興南鄉，從不受裏下河水災影響的原故，即由中間隔着一帶高地，詳下文「蜀岡」解釋。）在此線以北為下河，（地勢逐步低下，不數里盡入水鄉）兩河形勢隔，高低逾數丈，（如阜乾

鹽志卷四(日乾講鑿牙橋)所以如阜全屬上河，興化全屬下河，泰州則兼有上下兩河，而下河面積大於上河。

這段材料參考自明陳應芳論田賦分數(泰州誌藝文)。陳氏另有關於地方形勢一文，可資參證：

自泰州北向一百四十里為興化，稍折而西南八十里為高郵，再折而北一百二十里為寶應，又再折而東北九十里為鹽城……五縣共類一釜底，古所為號澤國也；然所由稱沃壤者，徒以湖隄固而水利興耳，隄一決，則千里者壑矣！

又：

泰州田於邵伯湖為近，邵伯隄決，先泰州而興，高、寶、鹽次之；高郵，興化田於高郵湖為近，高郵隄決，先高，興而泰、寶、鹽次之；寶應，鹽城田於汜光湖為近，汜光隄決，先寶、鹽而興，高、泰次之；水至有先後，水害無淺深，蓋射陽等湖所不勝瀦，而射陽等口所不及宜者也。

裏下河，照實際的推論，祇有泰縣北境，興化全境，高寶連隄東、台、鹽范陸西，這一方形區域；其餘如台，鹽范隄以東及阜寧，名為裏下河的外圍，實則沿海反比內陸為高，故靳氏有一海不受下河水之歎。至所以海岸高出內地，和泰州同時有上下河的原因，這有關地脈形勢和其攪成的道理，容仔細再為推論。

緣上古洪水時代，蘇北一帶幾全為海水所掩，其時江至現江都的東境入海，淮至現許胎境入海，(按予另有蘇北沿海變遷考一文，所獲例證甚多，此處不詳列)以後揚泰高地帶，由江的沖積向東伸漲，淮口亦東遷至淮陰以東，江淮間的陸地由山陽，(今淮安)高、寶間連接了。至晚周之世，長江方面及於海陵東境發揚(今如皋境內)一帶，其地脈為延長皖山脈，自六合東行至儀徵入江都境，經海陵至如皋赤岸而盡，地誌家稱為「蜀岡」高地帶。(乾隆大清一統志「獨岡」註)接着在東海上發現一個新洲，自今阜寧境向南漲出一條沙埂，長一百六十里，以產鹽著稱，那便是現在的鹽城，漢時名為鹽漬。(註)

蜀岡高地和鹽漬，一縱一橫，後來在東台境內結合了；同時鹽漬

北與山陽東漲之地(亦在今阜寧境)，連接起來，統做了裏下河的邊緣。祇有下河形勢最低，多少年來還沿着海的遺址，無怪人們歎為釜底了。

另有關於地質學的考證，和鹽漬的攪成很有關係。鹽城縣誌(民國二十五年重修)：

縣境，有沙岡，分東西二脈，當是古昔淮水流出之沙，經海潮及風力之推移，積聚而成岡阜。其脈起阜寧之北沙，南行四十里，過阜城，渡射陽湖分三支：其二，合於范隄入縣境為東脈；其由嶺口入境者為西脈……

下面註云：「沙」，今別作「砂」。地質學者分砂丘為沙漠砂丘，海岸砂丘兩種。凡海岸砂丘多為平行排列，更或分為數層，其相連者謂之砂丘脈。古時長淮之水，流出海口，被海潮捲送，積為沙汀，其上層之乾燥者，又因風力吹運，遇有植物之處乃滯留而成砂丘云云；這說明鹽城的成因和滄桑變遷。今范隄近西一帶高地，即故洲之遺蹟(該誌與地誌總述註)，並且因為海濱岡有高於內地，唐宋所築捍海，都循着岡脊築成，所以堅實經久。(同上)

根據這些記述，得到一種證明，裏下河是海岸洋的變形。迄今蘇北沿海各縣的小地名，尚多沿用「洋」「海」名稱的：南通有地曰小海(縣東四十里)，東臺有地曰小海(縣東北)曰枯樹洋，鹽城亦有小海，(楊志：在縣西城外)又有地曰裏洋，(近郭一里)阜寧有地曰陳家洋，(縣直東)曰東西小海；(射陽河口)灌雲有地曰海裏(縣東南)：這一切都應從這樣解釋。(海水大部份已經退了，停留在陸上低窪的地方；後來有的連形跡都沒有了，尚沿用着他的舊名)裏下河，祇不過是一個較大的範圍而已。

說到裏下河今後的建設無疑，就是一個水道管制的問題。以前他是年年嚷着水患，打開各縣志乘一看，裏下河祇有一幅流民圖，和層出不窮的水潦悲痛記載。自咸豐五年，黃河改道北歸，河淮的威脅減輕，然問題還是存在的。運河隄岸，高出高、寶的城頭，河底高於屋脊，一遇伏龍或上河的水勢太高，裏下河人民真一日不得安枕；所以導淮入海的計劃一日不實行，這威脅始終存在。



# 農貸折實制度之建議

劉明兮

## 一、現經濟現象下的農村

我國的農村，現正面臨着人力、物力與財力缺乏的嚴重危急階段，其嚴重之程度，有使整個國民經濟趨向崩潰之趨勢，這種危急之事實，已反映於整個國民經濟生活的各方面，只要在今日農村裏生活過一個時期或者是巡視過一遍的人，均可灑然道出現實的真確與危急，那是不可否認的鐵證。

由於長期抗戰的結果，及共匪禍亂的繼續漫延，毋庸採事實來說明，亦可以領略到農民受損於戰爭之禍害，在整個戰爭的行程中，全部消耗於戰爭中之人員、物資、與財力，百分之七十以上皆出在農民身上，他們不但要負起對國家所需要之人力、物力、與財力，而且還要遭受敵方賦予的嚴重殺傷、破壞、與劫掠，這種雙重的損失，不但在神聖的抗戰中如此，而在今日共匪擾亂期中為尤甚，貧瘠的中國農民，在這個時代中，確已貢獻出了偉大的力量，而其本身，正因獻力過多而陷於無力自存的危厄境域。

力耕之農民，除了因受戰禍而感人力、物力、與財力缺乏之威脅外，尚要受到地主兼金融資本家的重利盤剝，和城市奸商市儈的賤價搜刮，他們正似大病未蘇的病人，還要受到抽血的厄運一樣，以致現在的農村社會更趨於貧乏與不安，予共匪以利用可乘之機，如果不是中國農民的富於保守性，與數千年以來的儒家思想的洗禮的話，那麼，現在的擾亂與不安的事態，也許非為我們所能想像得到的。

再就是貨幣的影響，我們知道，中國現在雖然是在向工業化的途徑上走，但是，這只是一種趨勢，這種趨勢，而且是在緩慢地進行，所以國家的生存命運，還是深深的建基於農業之上，工業並未有把握住國家的生存命運，這由全國國民的經商生活和對外貿易的主要物資即可看得出來，照理說，在這種以農業為主的國家經濟，其一切經濟活動，自應以農業經濟之動定為依歸，但是，在現在的經濟，事實上

並不如此農業經濟因為受通貨膨脹與經濟的畸形發展，卻常常變成了商業經濟的尾巴，然而我國並非商業經濟發達之國家，為甚麼會產生這種不正常的經濟現象呢？原來在政府管制不良與通貨膨脹之時期，商業與國家信用制度發生了密切的關係，也就是紙幣的發行，必定是先從大都市始，繼之以波動式的形態，推移到每一個小的經濟單位，此其一，戰時的中國經濟，因受戰爭的風險不定與交通困難的原因，形成了商人投機的險惡現象，由於商業利潤的高昂可靠，使商人專向囤積方面發展，搜集物資，拋出法幣，在這種爭貯物資與競出法幣的情形下，遂促使農民經濟深受其害，因為農業生產是有季節性的，而農民之經濟能力又極薄弱，所以每當收穫之時，物資被商人預行賤價搜購，每到生產伊始或冬春糧食不足之時，又以重利向商人或地主借入生產費用或其不足之糧食，這種生產資金之借入，又非以通貨為價值償還之標的，其價值償還之標的，係以將來之生產物為對象，這種以貨幣折實的貸借制度，在今日貨幣貶值期間與農業經濟之性質上，固有其適應之理由，但是，他是以一種重利剝削的形態而出現者，他們這種貸借利潤，普通均為多貸糧食一石，明秋新收倍還，重者且至三石，而其現金之借貸，則常將新穀之價格抑至最低，這樣一來，循環週轉，使貧困的農民永遠忍飢受凍，替地主與商人生利，不但把中國的農業永遠束縛於不進步的途徑上，而且加速農民經濟之崩潰，這是我們應該積極反對而急須改革的，此其二，再就是商業資本家和官僚資本家的興風作浪，製造濶風，常以其特殊敏感之機能與職權，採取政府財政金融政策而乘機活動，擾動市場，威脅財政，成為搜刮民命，動搖經濟安定，妨害全民利益的尖銳利鋒，此其三，因此，農產品的價格，便非生產者的農民所能把持，轉而操縱在都市上的商人手中，每當通貨膨脹，物價暴騰之後，無形的給農產品的生產者以一次打擊，此其因農民之生產品早已出售與商人或地主，其本身反常以零買食糧為生，故經濟一次波動，農民之經濟力即被剝削一次，受此

以往，農業經濟遂成了今日商業經濟的尾巴，雖然也在搖動，但是，那不是自動，而是被動和最後的動了。

從上面的事實中，我們可以知道現在中國的農業經濟之本質，約有左述六點：

- (一) 人力、畜力缺乏，生產能力薄弱。
- (二) 資金、物力缺乏，生產手段不足。
- (三) 匪禍漫延，社會不安，生產環境破壞。
- (四) 地主剝削，地租過重，生產物被剝奪。
- (五) 商人搜刮，利潤不能自享，再生產能力喪失。
- (六) 通貨惡性膨脹，農民無法保持購買力。

## 二、現在農貸的經濟意義

中國農民銀行所舉辦之農貸，在戰前的幾年，對於農民之經濟，確曾予以相當的幫助，並且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使一向以農民為剝削對象之地主金融階級。因而受到嚴重的打擊，當戰爭初起之時，正當信用合作社的組織深入農村之際，於是，一般的農村，得到了農行與信用合作社組織之幫助，走上脫離舊式金融的重利剝削途徑，接受這新興的國營金融機關之輕利貸款，所以從民國二十四年到二十九年的期間裏，中國的農村，確因而有欣欣向榮之勢，由當時的農業經濟現象，即可以看出農貸對於復興農村功績之一般。

戰事發生後，農村始受征兵征糧之負擔，繼受通貨膨脹之損害，雖然農民銀行仍本其一貫之努力，繼續與合作金庫負擔着小本生產貸款之責任，但自二十九年以後，物價飛漲，奸商活躍，純樸安定之農業生產者，即無法應付當前之經濟難關，加之戰禍日緊，社會欠缺安全保障，通貨惡性膨脹，幣值急劇貶降，國庫支出日繁，銀行信用緊縮，由之，從事生產之農民，又復返還到高利貸者的地主金融階級和商人的剝削圈內，戰爭越是延長，農民之經濟生活便越是惡劣，諸如兵役、工役、運輸、徵糧、徵料等等，莫不直接取自農民，這種過重的負擔，一直從抗日戰起到現在，尚無減輕之象。

在這種依賴以發行來支持的國家財政時期，農貸之數字雖在擴大

，但是對於農民經濟上的實際幫助，是毫無效果可言的，從一個微小而可笑的數字上，與其說是生產貸款，毋寧說是對飢民施放粥水，這我們由三十五年農行的農貸業務報告中即可看得出來。

三十五年的農貸，除東北的遼寧、吉林遠北三省另貸流通券二億九千四百餘萬元不計外，其他分貸於全國二十二省區者計四百九十五億二千八百餘萬元，各省之分配數字，係以各地之農業環境安定與否及其過去之情形而定，其中以江蘇最多，寧夏最少，江蘇佔一百三十餘億，四川佔五十七億餘，浙江四十五億餘，陝西三十億餘，甘肅二十八億餘，湖南二十一億餘，廣西、江西、廣東各二十億餘，河北十八億餘，河南十六億餘，山東十三億餘，湖北十二億餘，雲南、安徽各十億餘，福建、綏遠各八億餘，山西六億餘，西康五億餘，貴州四億餘，青海二億餘，甯夏則僅八千六百萬元。

三十五年各省生產貸款之配貸於特產品之總額者，約佔核定生產貸款額半數以上，其中以棉花、糖蔗、茶葉等為主，棉花貸款之主要區域為陝西，計佔三十億元，其他如四川、河南、湖南、安徽共約十七億另四百七十餘萬元，糖蔗貸款分貸於川、滇、閩、湘、浙各省共計六億四千四百餘萬元，就中四川最多，計佔六億二千萬元，茶葉貸款分貸於浙、皖、贛、閩等省，共計三億八千餘萬元，其中以皖省最多，計佔一億五千萬餘元，菸葉貸款分貸於豫、黔、川等省，共計二億一千八百餘萬元，以河南最多，佔二億一千萬元。

農業生產貸款，以促進農業增產為主旨，貸款用途，除應供應一般農業生產流動資金，以備農民購買種子、肥料、農具、耕畜及飼料外，尤應着重於農業特產之發展，根據上面的貸款分配數字，就農村生產的實際需要上觀察，這個數字簡直是太渺小了，其所能作用於農業生產上的效果，亦微不足道，茲以湖南為例，其所得到的農貸分配額（三十五年度）為二十一億，而整個湖南計有七十餘縣市，以此二十一億之貸款按縣分配，則每縣所得之貸款額不足三千萬元，而每縣的廣大農村生產面積與農民之數目又如其多，三千萬之數，以當時貨幣購買力觀之，每農戶尚不够添製一具釘耙，這樣能夠幫助農民的生產事業嗎？這種施粥式的農業生產貸款，其效用之微，作用之小



，誠不可不慮。

就今日農民銀行本身言，其所辦之農貸事業，實為一莫大之賠本生意，農貸之貨放時期，遠較一般商業信用為長，每當收回貸款之時，貨幣之價值，已低到數倍於始貸之值，如此循環週轉，數次之後，其本身價值即有降至微渺之階段，如果今日之國家銀行不是倚靠以發行來維持的話，則不期年即有無法活動之虞，在這種經濟事實裏，辦理農貸的農民銀行，其農貸事業，自為其本身的重大損失，然受貸之農業生產者，卻並不因此而能推動生產事業，享受利益，故今日之農業生產資金日益枯竭，農村經濟狀況日益衰落，以致形成目前的不安狀況，促使着整個社會秩序趨於紊亂，雖然，我們不能將整個責任歸咎於農貸事業，但是，誰能否認經濟不是其主要之原因！

在這種通貨膨脹性膨脹，物價一日數跳的現狀中，負責中國農業金融流通的中國農民銀行，必須採取一切實有效之措施，改進農貸，促進生產，供給充分資金，安定生產社會，這種有效的措施，一方面固然要從增加貸款數額着手，另一方面更要從穩定貨放資金之價值想辦法，使已貸之資金，能繼續保持其對農業生產資金再貸放時的有效能率，如此，始能逐漸穩定農村金融，增加貸款效率，促進生產事業，保存貨放價值，此為當今急切而需解決的一個重大問題。

### 三、農貸在目前應有之技術改革

現經濟現象的農貸，已走上賑濟式的救濟途徑，其實際作用於貸借雙方者，均無甚何效益可言，對今日貧瘠而將崩潰之農民經濟，更無挽救之功效。因此，對於這岌岌不可終日的農業經濟，在窮困的國家財政之下，應採取一種有效的實用技術，以求匡救之道，使農貸資金額以加增，使貨放價值賴以穩固，基於這種原因，我們的農貸業務應即行改革，其改革後之效果，在政府方面，應賴之以減少通貨膨脹之損害，並能直接增加農貸業務之資金；就農民方面，務使他們能獲得其所需要之生產資金，進而使整個國民經濟的生產事業趨向於正常的發展，本此，我國目前之農貸，應有上述之技術改革：

甲、實行貸款折實償還制度，建立實物貨放基礎：農貸資金為甚麼要建立在實物之上？這裏有兩個基本理由，第一，現在的幣值不穩定的性質，大有朝不保夕之概，而農貸之時間為了生產之自然性，又較普通之商業信用為長，根據過去的經驗，每貸出一次貸款，即減少一次貨放資金，此其因物價飛漲，通貨貶值有以致之，所以在貸款期滿收回之時，即不能作為第二次貨放之有效作用。第二，農貸屬於直接生產性質之貸款，其目的在促進農業生產力，在此貨幣與貨物需

求不平衡的情形下，為了適合事實之需要，促使資金走上實際生產之途徑，避免舊式貨放制度之剝削起見，亦應以實物為貨放之基礎。

貨借折實的方法，為將貨放之生產資金，在借貸契約上，訂定貨幣之價值為生產實物，例如三十七年十月一日貸款與甲農生產費國幣一〇〇萬元，為期一年，年息百分之十，按貸款時當地之穀價為每市石二〇萬元，以此價格拆定明年（三十七年）九月三十一日期滿時，應以穀物五石五斗償還之，或依償還時當地穀價之市值折為通貨償還亦可。其他如貸款茶農、蔗農、或桐農生產茶、蔗、桐籽時，亦可依照貸款時之茶值、蔗值或桐籽值折定實物，至期滿時，概以各生產貸款科目之實物償還，或比照償還時各該生產物之市值折為通貨償還之。

乙、貨放資金應建立在生產之標的上：現在之農貸，因為數目太小，一經分配之後，即失其生產之意義，因此，一般的農民皆對之不感甚何興趣，同時，農民經濟能力普遍薄弱，鄉間交通不便，所以實際上的農業貸款，常多逗留在農民銀行，終且轉移到商業的活動圈內或變相的農產品經營運銷商手中，此為現在農貸的最大弊病，故今後之農貸，務須力正前弊，切實經營，使之利用於真正的生產者之手中，俾能有助於農業生產事業。

中美農業技術合作考察團，曾建議我們成立一強大而統一之農業銀行，使之負擔起供給改革中國農業復興之農業資金，實非無因，這一個建議，誠為我國農業上所急需者，雖然我們現在已有一個中國農民銀行之存在，但是該行目前之業務，尚逗留在商業性質之銀行業務上，對於目前農業所需要之資金，遠未拍負起其專業上應有之責任，這是任何農民所能領略得到的，即就現在僅有的農貸分配而言，亦未充分確實流入真正的生產者手中，尚多由各地豪紳及農產品經銷商所享受，甚者且逗留在都市之商人手中，這個弊病也是急切要改正的。

丙、建立農村倉庫，存放貨借實物：農貸一經建立貨借折實制度之後，即須受投實物，所以農行應在各地適宜之鄉村，建立實物存放倉庫，有了這種實物存放倉庫，並可經營實物貨放業務，如農民因缺乏冬糧或春糧之時，即可向此種倉庫作實物借貨，訂立實物貨借契約。同時，有了這種倉庫制度，更可進而經營農產品抵押借款，其貨借契約，依照實物貨借制度，依照押抵物之市值折定實物貨借借付契約，以抵押物為折價基礎，幫助農民資金之活躍，消除舊式實物借借的重利剝削，這種倉庫之建立，完全為實物貨借借制度所必需者，有了這種制度，即可以穩定目前貨借雙方之利益，更能敏捷地適應農民生產資金與食糧之需要，進而穩定農產品之價格，避免商人的賤價收購及豪劣的剝削。



# 六一軒隨筆(七)

正之

## 招標決選

友人某，鑒於此次立委選舉，競選費用，動輒數十百億，而費數十百億者，則又每多獲選。乃感而作狂妄之建議曰：「競選既以費用之多寡為當選與否之分野，則投票亦請投標，擇其多者而取焉！然則，下屆選舉，何不竟取招標決選方式，以求簡捷了當乎？」

余曰：「招標決選之法何謂也？」曰：「由國家規定立委監委及國大代表當選之最低標額，公告各候選人依法投標，既不必「提名」，亦無庸「簽署」，只須有錢，即可參加。開標結果，即以每一選舉區域標金最高之一人，或標金較高之數人，（一人或數人以各區規定名額為準），為正式當選人。所投標金悉以繳之國庫，並於繳清之日，發給當選證書。其法甚簡，其理甚平，而其事亦甚公允也。」

余曰：「此項建議，功德無量，豈惟簡，平，公允而已哉！值茲國庫空虛，能有此巨量收入，則庫藏可富，而公教人員之薪金，便可獲合理之調整，且不致有指數三月不變之怪象，其利一也。國庫既豐，凡百設施，均可按步就班，次第施行，無須仰人鼻息，冀求外援。其利二也。

標金數字，淺而易曉，開標手續，簡而易行。既不致發生開票不公之糾紛；亦不致引起選舉違法之訴訟。其利三也。

巨賈豪門，徵稅為艱。有此一着，則財產稅也，建國捐也，可以唾手而得。而「改徵為募」之說，得以不攻自破，「欲募無從」之苦，因此迎刃而解。其利四也。

競選重在宣傳，投標宜乎秘密，向之相率「宣而不秘」者，今則彼此「秘而不宣」。市面肅靜無譁，人民安居樂業；老百姓既可無「被拉」之累，小學生更可免「壓死」之災。其利五也！

競選則當選者固大破其鈔，不當選者亦難免無謂犧牲；招標則得標者能如願以償，不得標者仍可一毛不拔。用其所當用，省其所當省，其利六也。

國富民安，一舉而六得焉，又何樂而不為？

余友聞之，莞爾而笑曰：子誠忠於謀國者也？余愧無以應。

## 圈定

立法委員選舉之選票與前次國大代表選舉時，略有不同。國大代表係用填名方式，而立委選舉則改為圈定。

圈定方法，係將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依次排印整齊，由投票者認定所選之人，加注一圈，投入票櫃，手續即告完竣。其法似較鄉人塗畫「小」字尤為簡易。

填名方法，手續浩繁，往往發生意外之錯誤，而其錯誤或且有礙選舉之體面，今則冠冕堂皇，一「圈」而定，何等痛快！

競選人在「填名」制度之下，對不識字者宣傳競選，頗為費力。倘自己名字，并不如「白居易」之婦孺皆知，則尤感困難。「圈定」制度施行以後，競選時，祇須告知自己在選票之名次，囑其在「第幾行」上加圈，即為已得，而投票者，亦祇須牢記「第幾行」，固不必深求明選者之姓甚名誰也。

「阿Q」雖嘗以圓圈未能圈圓為恨，但其終能圈此一圈，究無疑義。

圈定制度之適應需要，符合國情，如此其甚，焉能不認為民主過程中之絕大進步！

或曰：圈定制度，不自今日始，祇是，往日「圈定」之權在官，今則「圈定」之權在民而已。然無論在民在官，既以「圈定」為美，

則各種人選，正不妨「一路圈兒圈到底」也。

### 來源與補償

根據各報所載，此次競選立法委員之候選人，除不用錢，或無錢可用者外，競選費用往往一擲數十億，乃至百億以上。（某一候選人競選費，計用去一百五十億之多）。

前此國大代表之選舉，新聞報獨鶴先生曾喻為「人意代表。」意謂國大代表，原係代表「人」民之「意」志；而人意為「億」，不具備「億」之條件，尤够不上代表之資格也。妙語雙關，發人猛省！今次立委選舉，既動輒百數十「億」，則其為「人意代表」，尤無間言！

百數十億，雖在法幣貶價聲中，不甚值錢，但數字確甚驚人。因其驚人，遂不免發生兩種疑問，疑問無他，即來源與補償是已！

來源問題者，即謂「若干億」從何而來之謂也。補償問題者，即將來如何償此損失之謂也。

巨商豪富，固無論矣；而以窮酸著於世之公務人員，及以苦幹聞於時之黨務人員，竟亦有此巨資不惜一擲，此來源之所以成問題也！

立法委員，薪金有限，以現時調整辦法計算，每月亦不足千萬元。區區之數，尚不足抵付競選費用之息金。然則當選以後，此項損失，如何補償，似又為愚者所不得不疑，不待不問者矣。

友人謂余曰：立法委員，神聖清高，競選者既不惜借貸挪移，孤注一擲；當選者亦皆認此損失，犧牲到底。

然則競選者流，精神偉大，可以想見。余不禁肅然起敬，而為中國立法前途慶焉！

### 哭陵

國大代表雖經當選，而身隸黨籍，事先未經提名者，依照規定，須遵令退讓。於是已當選而不能走馬上任者，心有不甘。初則「聯誼」，既則「商討」，終則「請願」。「請願」而未獲結果，於是而有「哭陵」之舉焉。

「哭陵」一事，前已見諸退伍官兵，哭聲震野，至今猶有餘痛。不意事未一載，「陵」竟再「哭」，而先武後文，接踵而至。中山先生有知，恐亦將撫胸大慟矣！

退伍官兵之「哭」也，其聲也慘，蓋其所哭為悲自己之生計。國大代表之哭也，其聲也憤，以其所哭在爭人民之代表。哭聲雖有不同。但其為訴苦伸冤而哭則一也。

然而，今日之「苦」，今日之「冤」，何止此一二事乎？又焉得一一赴「陵」而「哭」也耶？

能哭與敢哭者，尚可「哭」其所「哭」。至小民之欲「哭」無從者，其痛則更有不能忍言者矣！

### 違法與玩法

客有以立委競選，發生被控，「違法」事件為可慮，而有感曰：「立委者，立法委員也，競選立委，則準備將來，負立法責任者也。欲負立法責任於將來，似宜先具守法精神於現在。乃向未當選，即先違法，則立法云云，安敢望其有良好之成就？」

「靡不有初，鮮克有終，今於行憲之始，具此現象，則憲政前途。尚忍言哉！」

余曰：「違法之害，猶不及玩法，予所慮者為「違」，我所慮者為「玩」耳。

玩法者何？視法律為兒戲，因利己或應付環境，而隨意廢立之謂也。違法尚有「法」在；玩法則已無「法」之可言。無「法」之可言，焉得不慮？

矧違法尚屬有據，玩法則係無形。有據之處討尚易，無形之預防甚難。違法之罪，備在一己；玩法之害，貽及大眾。又安可謂之不足為慮也耶？

違法者，非所以能玩法者也，能玩法者，則又不易發現其違法。然無違法之心，則絕無玩法之事，是玩法且又因於違法矣！余所慮尤在此而不在彼也！

客聆余言，默然久之，俯首蹙額而去。

# 農林部病蟲藥械製造實驗廠

## 出品一覽

藥劑部份	機械部份	副產品部份
魚砒硫老波二綠綠綠魚中碌碌塗 二十十十藤農 爾三字字 藤酸酸鼠 多殺殺乳 蟲蟲化 粉鉛銅藥粉液粉劑香劑鈣劑銅膠	單雙噴噴皮手噴 管管 噴噴粉等噴特 霧霧 器器槍管管器 器器槍管管器	絲防去柔太柔絲漿朱 光紗 光兩泡軟古光 肥牛皂 油劑劑劑油油皂油精
上海總廠：	上海江浦路五三五號	
南京供應站：	南京孝陵衛中央農業實驗所內	

中國評論月刊 第八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出版

定價 國幣 伍千元

發行人 徐漢豪

主編人 陳止一

社址 南京上海路四十號

電話：二三八一一

印刷者 新中國印刷廠

南京中山路六〇六號

### 廣告刊例

地位	全面			四分之一
	全	半	面	
封面裏頁及封底	壹百五十萬元	八十萬元	四十五萬元	
封底裏頁	壹百二十萬元	六十五萬元	四十萬元	
普通	壹百萬元	五十五萬元	三十萬元	

### 訂閱辦法

訂閱本刊，先付伍萬元，照定價八折計算，按期照寄，寄完通知續訂。一次訂閱十份以上者，七折。五十份以上者六折。郵費照章扣算。

# 中國蠶絲公司

## 業務一覽

### 一. 輔導民營業務

- |           |   |         |    |
|-----------|---|---------|----|
| 1. 輔導技術改進 | — | 育苗 ★    | 栽桑 |
| 2. 輔導業務經營 |   | 養蠶 ★    | 製絲 |
| 3. 輔導金融調劑 |   | 乾繭 ★    | 製種 |
|           |   | 絹紡 ★    | 絲織 |
|           |   | 國內外蠶絲貿易 |    |

### 二. 實驗示範業務

- |            |          |
|------------|----------|
| 1. 示範苗圃    | 5. 實驗製絲廠 |
| 2. 示範桑園    | 6. 實驗絹紡廠 |
| 3. 實驗蠶桑場   | 7. 實驗絲織廠 |
| 4. 實驗育蠶指導所 | 8. 蠶絲研究  |

總公司地址：上海中山東一路十七號五樓 電話：一九二五八 一五九一五

# 上海魚市場第一冷藏廠

精製機冰 廉價供應

代客冷藏 穩妥可靠

廠址—霍山路四二〇號

電話—五二三〇〇

內政部雜誌登記證警國字第二六四號

中華郵政工部局登記證警國字第一頁新日民頁字一九三〇年五月九日